

【昌江公安分局基本建设成果丰硕】 昌江公安分局将2004年定为基本建设年,自筹资金,与开门子集团友好合作,在瓷都大道官庄地段建设了占地面积15亩的分局办公大院,建有5660平方米的办公大楼及食堂、健身房、篮球场等附属设施。10月7日,分局机关民警全部搬入宽敞明亮、设备先进、庭院优雅的办公楼。同时,西郊派出所、竟成派出所和河西刑侦中队也建成了共3000平方米的新办公用房。

(程飞)

【2小时成功制止一起爆炸杀人案】 10月15日下午17时许,乐平市公安局接报称:洪岩镇段家村有人携炸药欲报复杀人。接报后,分管局领导带领刑侦大队干警迅速赶赴案发地,根据现场情况,制定了科学慎重的抓捕计划,在当地群众的积极协助下,乘犯罪嫌疑人段春根放松警惕之时将其一举抓获,仅用2小时成功制止一起爆炸杀人案。经查:段某原系煤窑挖井工,私藏了部分雷管、炸药、导火索。

(涂静)

【圆满完成景德镇千年华诞文艺晚会安全保卫任务】

12月19日,景德镇千年华诞文艺晚会在市隆重举行,为切实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全市公安机关全警动员,全力以赴,组织公安民警、武警、民兵、保安、巡防员等各种力量3000余人,成立3个工作协调小组,并调集珠山公安分局、巡警、特警等部门的精干警力抓获制、贩假票的违法人员37名,依法治安拘留6名,顺利圆满地完成了晚会的安全保卫任务,树立了瓷都公安的良好形象。

(涂静)

【夯实公安基础工作,构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2004年,珠山分局面对日益严峻的社会治安形势,把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作为全年公安工作的战略性举措。通过大力推进社区警务,整合社会治安资源,建立巡防长效机制,提高科技防范含量,实现了刑事案件发案持续下降。其中太白园派出所的巡防工作模式在全市推广;中山北路仿古一条街的技术防控系统及配套的社区警务工作得到了省、市领导高度肯定,治安防控体系的进一步完善,为珠山区及全市社会经济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政治和治安环境。

(付强)

【乐平涌山公安分局规范化执法迈上新台阶】 2004年,乐涌公安分局率先在全市公安系统使用微机管理台帐、用微机打印法律文书,全年办理的所有案件未发生冤假错案,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国家赔偿的情况发生,民警违法违纪继续保持零记录。在全市组织的执法质量考核评比中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徐卫东)

【争创“六个一流”,全面提升公安执法水平】 2004年,浮梁县公安局在提出“一二三四五”工作思路的基础上,全体民警在局党委统一领导下,团结拼搏,开拓创新,争创“六个一流”(即:一流班子、一流队伍、一流派出所规范化建设、一流法制工作、一流警体活动、一流管理水平),成绩喜人。县局及交警大队连续两年获全县“创三优”优胜单位,县局法制工作连续三年被评为全省法制工作先进单位,并为此获得集体三等功一次,城关派出所还被评为全省政法系统人民满意“五星”单位、全省优秀公安基层单位,情报信息数量、质量均创历史新高。(黎立成)



【概述】 2004年,市检察院带领全市检察机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主题,落实“加大工作力度,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的总体工作要求,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项工作在规范中加强,在巩固中发展,取得了新的成绩。

一、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全市检察机关把维护社会稳定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加强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的配合,加大对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保持了“严打”斗争的高压态势。全年共受理公安机关报捕犯罪嫌疑人1182人,经审查批准逮捕1002人;共受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884件1419人,经审查起诉679件1056人。

突出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坚持把黑恶势力犯罪;杀人、抢劫、爆炸等严重暴力犯罪和盗窃、抢夺等

影响群众安全感的多发性犯罪作为打击重点,适时提前介入,依法引导取证,实行挂牌督办,加快办案进度,从快批捕重特大犯罪嫌疑人 87 人,起诉 90 人。同时,两级检察院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开展了整治社会治安各种专项斗争,不断巩固和扩大“严打”斗争成效。

依法惩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全年共批准逮捕非法经营、诈骗、制假售假等各种破坏市场秩序犯罪嫌疑人 36 人,提起公诉 28 人。针对一些领域经济犯罪严重,但行政处罚多、追究刑事责任少的问题,加大了对经济犯罪立案监督力度,市检察院与公安机关、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会签了相互移送涉嫌经济犯罪案件线索的文件,加强了协调与配合,推动了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长效机制的建立。

认真落实检察环节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结合办案,加强对社会治安形势的分析,有针对性地提出检察建议。正确理解和执行刑事政策,宽严相济,对犯罪情节轻微的未成年人依法不批捕、不起诉,并积极做好帮教挽救工作。开展检察官进社区、担任中小学校法制副校长等工作,加强法制教育和犯罪预防。坚持检察长接待日制度和控告申诉首办责任制,共接待群众控告、举报、申诉 615 件次,复查刑事申诉案件 5 件,纠正 2 件,妥善处置群体访、告急访,努力化解社会矛盾。

二、持续加大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力度,促进反腐败斗争和党风廉政建设

全市检察机关按照党中央和各级党委关于反腐败工作的总体部署,把查办和预防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加大工作力度,提高工作水平,取得了新的进展。

依法查办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全年共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案件 57 件 66 人,其中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犯罪案件 41 件 50 人,渎职侵权犯罪案件 16 件 16 人,已向法院提起公诉 40 件 42 人,通过办案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1000 余万元。集中力量查办了一批大案要案,共立案侦查贪污受贿犯罪案值 5 万元以上、挪用公款犯罪案值 10 万元以上大案 17 件 17 人,查处县处级领导干部 3 人,大案要案占立案总数的 41%。突出查办了一批行政执法和司法人员职务犯罪案件,深挖隐藏在执法不严、司法不公背后的职务犯罪案件,立案侦查 11 件 11 人。突破了一批窝案、串案,通过办一案牵一串;查一个端一窝,查处窝案、串案 7 件 22 人。加大了对借国企改革改制之

机侵吞国有资产的犯罪案件的打击力度,立案侦查涉嫌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私分国有资产的国有企业人员 12 人。2003 年在法律威慑和政策感召下,有 4 名职务犯罪嫌疑人向检察机关投案自首。

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树立依法、文明、客观、公正的执法理念,坚持“一要坚决,二要慎重,务必搞准”的原则,严肃办案纪律,进一步规范受理、立案、侦查等环节的业务流程,完善以办案质量为主要内容的绩效考核体系,推动建立确保办案质量的长效机制。组织办案质量专项检查,重点检查了近几年来不起诉、撤案和法院判无罪的职务犯罪案件,对发现的问题,逐一进行了整改。通过规范执法行为,狠抓办案质量,立案侦查的职务犯罪案件侦结率、起诉率和有罪判决率同比分别有了较大幅度的上升。

积极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认真贯彻《江西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以切实履行好检察机关在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中的监督、指导职责。开展个案预防,结合办案,向发案单位发出完善管理、堵塞漏洞的检察建议 56 份。开展系统预防,加强同有关部门的配合,在金融、建筑、水利等 8 个系统进一步建立健全职务犯罪行业预防机制。开展专项预防,在总投资 5 亿多元的中国陶瓷博物馆、乐平塔山工业园等重点建设项目中进行了同步预防。同时,加强调查研究,深入剖析职务犯罪发案特点、原因和规律,积极向党委、政府提出预防职务犯罪的对策、建议,推动全社会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开展。

三、全面加强诉讼监督,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

全市检察机关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不严、司法不公的问题,进一步增强监督意识,加大诉讼监督力度,切实维护法律尊严和司法公正。

强化刑事诉讼监督。认真贯彻宪法修正案关于尊重和保障人权的精神,坚持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既注意收集和审查有罪、罪重的证据,防范打击不力,又注意收集和审查无罪、罪轻的证据,防范冤及无辜。在侦查监督中,对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监督立案 12 件;对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监督撤销案件 2 件;对应当逮捕而未提请逮捕,应当起诉而未移送起诉的,决定追捕 40 人,追诉 28 人;对不符合法定逮捕、起诉条件的,决定不批捕 164 人,不起诉 74 人。在刑事审判监督中,对不当的刑事判决、裁定提出抗诉 12 件。对侦查、审判活动中侵犯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等违法情况,及时提出纠正

意见。在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中,加强了对日常监管活动的监督力度,继续巩固清理超期羁押成果,纠正超期羁押5人,检察环节保持了无超期羁押。

强化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监督。重点监督严重侵害社会公益的案件,因贪赃枉法、徇私舞弊导致裁判不公的案件,侵害下岗职工、农民工利益的案件。对显失公平的民事经济判决、裁定提出抗诉7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8件,提请省检察院抗诉6件。对不服正确裁判的申诉,认真做好当事人的息诉服判工作,维护司法权威和社会稳定。

四、大力加强自身建设,提高队伍执法能力

全市检察机关继续以深化“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活动为载体,切实加强队伍建设。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结合开展“树立科学发展观,建设美好新江西,共塑瓷都新形象”、“公正执法树形象”、“星级创优”、加强基层院建设等活动,进一步把“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主题教育活动引向深入,切实打牢干警“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思想基础,着力纠正和解决检察工作和队伍中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并注重从制度和机制上进行整改,促进了队伍管理长效机制的建立。坚持把领导班子建设作为队伍建设的关键,以省检察院原检察长丁鑫发严重违法违纪案件为鉴,采取有力措施,加强两级检察院领导班子的思想政治建设、廉政建设,强化对领导班子成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以提高队伍执法能力为基本内容,加强教育培训和人才引进工作,选派两级检察院正副检察长和业务骨干赴上级检察机关培训62人(次),组织开展法律知识、检察业务、计算机基础知识等各类教育,以及诉辩对抗赛、法警技能培训等岗位练兵活动,增强干警素质,并通过公开招考,录用了4名检察人员。着眼文化育检,大力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活跃机关氛围,陶冶干警情操。弘扬正气,表彰和推荐表彰了一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1名干警被市委、市政府授予“劳动模范”称号,5个集体15名个人受到省委政法委和省检察院表彰。从严治检,认真开展清理“红包”工作,严肃检察纪律,对反映干警违纪举报件进行了认真调查。

【崔恒宽因受贿犯罪被查处】 2004年4月,市检察院以涉嫌受贿犯罪对原中共乐平市委副书记、乐平

市人民政府市长崔恒宽立案侦查。经查实,2002年至案发期间,崔恒宽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多次收受他人贿赂共计64万元人民币、2万元美元和价值人民币2万元的“欧米茄”手表一块,并在土地开发、转让等方面为他人提供帮助。此案检察机关侦查终结并提起公诉后,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13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

【妥善处置李巧花涉法上访案】 2004年3月,市检察院本着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妥善处置了李巧花要求某基层检察院返还13万元扣押款案。该案是高检院、省院挂牌督办的重点案件。1997年8月,李巧花丈夫陈金有(均为浙江义乌人)来景市办厂,后因涉嫌诈骗,经某基层院进行立案监督,陈金有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该案起诉后,某基层院认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依法作出不起诉的决定。但该基层院在办案过程中以白条收了陈金有13万元交给某单位。于是陈金有之妻李巧花自1998年起,以要求该基层院退还代收款为由,多次赴高检院,省、市有关部门上访。在此次集中处理涉法上访工作中,把解决李巧花上访案作为有错必纠、取信于民的重点案件,检察长十分重视,分管检察长狠抓督促,责任部门具体协调,基层检察院认真落实,在原来调处基础上,经过反复工作,多方协调,于3月30日将13万元送到李巧花手中。在协调处理会上,李巧花表示,感谢两级检察机关高度重视她的上访问题,今后还要动员和鼓励亲朋好友来景德镇市投资办企业。李巧花还分别给市检察院和某基层院送来了两面锦旗,其中给市检察院的锦旗上写的是“权为民所用,执法如山;情为民所系,有错必纠”。

【开展强化法律监督的四个专项活动】 2004年,根据最高检察院的统一部署,全市检察机关认真开展了强化法律监督的四个专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在打击制假售假、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专项立案监督工作中,建议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移送公安机关立案涉嫌犯罪的案件2件7人,公安机关已立案;在“减、假、保”专项检查工作中,查纠了一批不当减刑、假释、保外就医人员;在严肃查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侵犯人权犯罪专项活动中,立案侦查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犯罪案件2件2人;在集中处理涉法上访专项工作中,共办理涉法上访案件14件,已全部办结,妥善处理上访老户案件2件。

【整顿机关工作作风】 2004年上半年,按照市委的统一部署,两级检察院从营造务实、高效、清廉的机关氛围着眼,从健全规章制度入手,大力整顿机关作风,切实加强机关管理规范化建设。以院为单位,采取多种形式,认真开展整风教育,大力倡导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工作作风,深入查找办事拖拉、作风飘浮、奢侈浪费的机关弊病,并切实进行整改,推动机关工作作风和干警精神面貌有新的转变。同时,围绕检察业务、检察队伍、检察政务和检察事务等方面,加强制度建设,实行规范管理,建立长效工作机制。(王子祥撰稿)

审 判

【概述】 2004年,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以“公正与效率”为主题,以司法为民为基点,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审判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步。

一、全面履行审判职责,依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一年来,市中级人民法院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充分发挥打击、调节、保护三大审判职能作用,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1505件,审结1486件,结案率为98.7%。

依法严惩严重刑事犯罪。市中院继续坚持“严打”方针不动摇,始终把打击的重点对准杀人、抢劫、抢夺、强奸、涉毒等严重暴力犯罪和入室盗窃等侵财性犯罪案件,依法从重从快审结,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一年来,共审结一审刑事案件37件,判处罪犯77人,其中判处无期徒刑和死刑(含死缓)的30人。审结二审刑事案件85件,办理减刑、假释案件873件。2003年,市中院还积极配合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开展,依法审理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

依法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一是坚持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审结各类合同纠纷、金融借贷等一、二审商事案件117件,涉案标的额3.3亿元。通过司法手段,维护公平有序的交易秩序,制裁各类违约失信行为,进一步优化了瓷都的法治环境。二是运用法律手段,参与整顿市场经济环境,依法开展了对陶瓷非法出国展销活动的专项治理工作。三是依

法加大陶瓷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共审结陶瓷商标、著作权及专利侵权等一审案件28件,保护了“瓷都景德镇”这一无形资产,促进了陶瓷经济的健康发展。

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在民事案件审理中,牢固树立“民事无小事”的观念,依法审结相邻纠纷、婚姻家庭、损害赔偿、债权债务、劳动争议等一、二审民事案件201件。在查明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多做疏导调解工作,调解或撤诉结案占29%,防止了矛盾激化。在行政案件审理中,坚持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与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并重,全年共审结一、二审行政案件12件,办理国家赔偿案件3件。通过及时稳妥的处理,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保护了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依法加强对基层法院的审判监督指导。一是在尊重基层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的基础上,加强对基层法院审判工作的监督和指导。一年来,全市四个基层人民法院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人大监督下,各项工作都有很大进步。全年共审结各类案件3387件。其中刑事案件755件,判处被告1061人;民商事案件2606件,涉案标的额2亿多元;行政案件26件。在监督指导中,着重要求基层法院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适用法律关,不断提高办案的质量与效率。同时中院还审结检察机关不服基层法院一审判决提起抗诉的各类案件9件,依法维持原判5件,发回重审3件,检察机关撤诉1件。二是进一步规范全市法院的审判工作秩序。重申对民商事案件的管辖规定和审限规定,并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及时通报,指令纠正,防止出现揽案、推案和超审限办案的现象。

二、加强执行工作,维护生效裁判的权威性

一年来,市中院不断加强和改进执行工作,努力缓解“执行难”问题,维护司法权威。共执结各类案件24件,占当年受案的43.6%,执结标的额一亿多元。

完善执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中院执行局对全市执行工作的监督、管理、协调作用。对难以执行的案件,采取提级、指定、交叉等执行方式,破解执行难题。同时,规范执行工作的内部监督管理,逐步实现执行裁决权、实施权、监督权“三分离”,提高执行工作的透明度。为提高执行效率,强化执行效果,还规范了委托评估、拍卖、变卖等规则程序。